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各项内容，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